

公告修正「臺灣檢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食品實驗室一高雄）」之藥物化粧品檢驗認證範圍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.06.28. FDA風字第101110124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灣檢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食品實驗室一高雄）」之藥物化粧品檢驗認證範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證項目：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」之總生菌數、黴菌及酵母菌、大腸桿菌、綠膿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沙門氏桿菌，共計 6項。

副本：臺灣檢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食品實驗室一高雄）